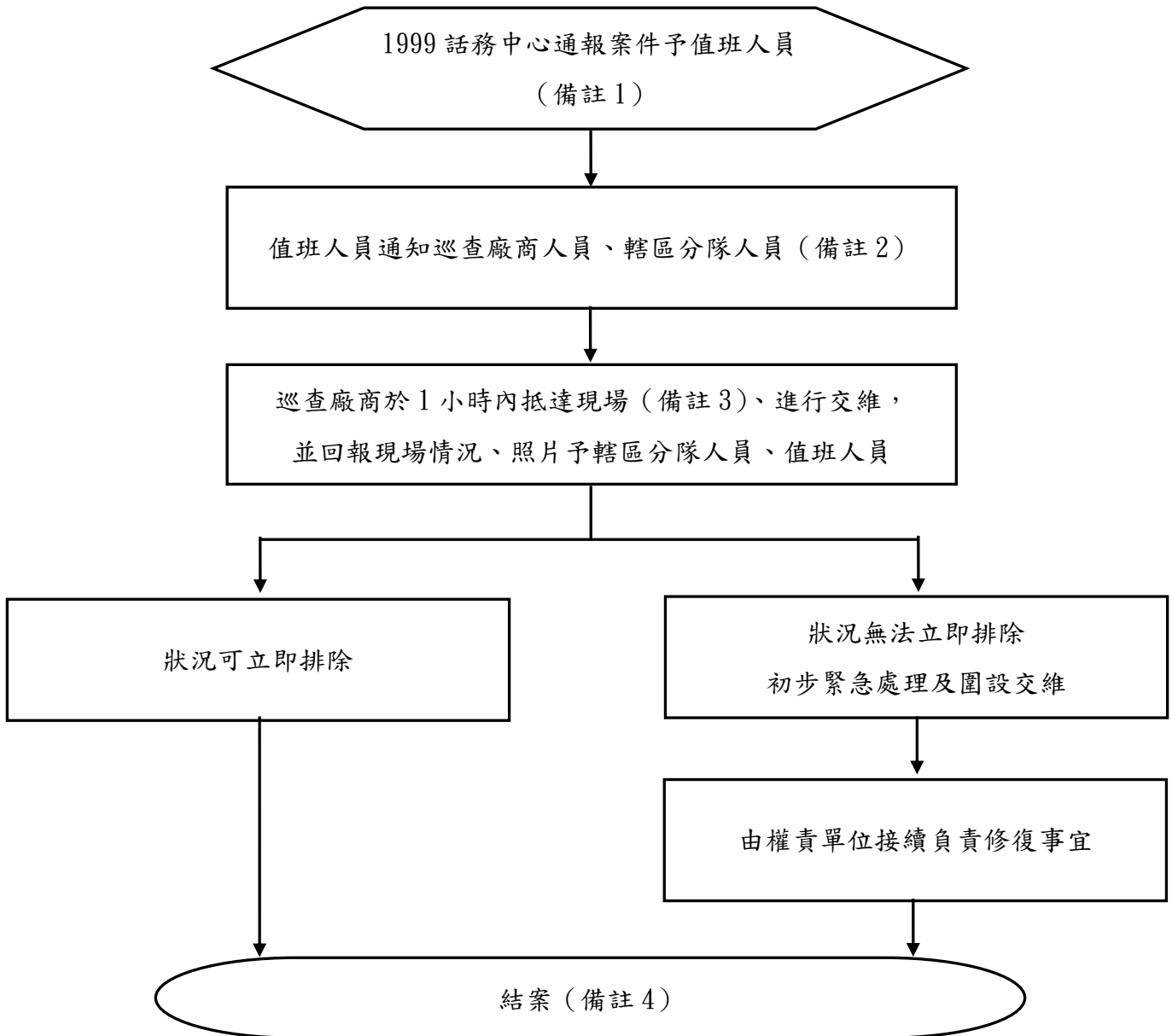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1999 話務中心通報緊急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108.11.19 簽准實施



備註：

1. 值班人員：指巡查廠商依值班表，1 日 3 班，每班 2 人，派駐於道管中心負責接聽 1999 話務人員訊息、並聯繫巡查廠商之人員。
2. 無法於 10 分鐘內與轄區分隊人員取得聯繫，依序逐層通報。
3. 巡查廠商未依通知前往現場，值班人員需通知轄區分隊人員指揮廠商人員前往。後續依契約約定罰款，並撤換相關人員。
4. 結案時除由值班人員回報 1999 話務中心外，於新工處一文字圖片群組有通報之案件並由各轄區分隊長回報該群組。